

台灣地區辦理稻田分區輪流休耕實施原則

文 / 編輯室

我國於九十一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必須限量開放稻米進口144,720公噸糙米，為擴大調減稻作生產面積，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除持續推動一般性輪作、休耕外，自本年度起將針對台灣地區第二期稻作辦理限制生產之分年分區輪流休耕措施，避免國內稻米生產過賸，影響糧價及稻農收益。

有關推動稻田分區輪流休耕措施，依「台灣地區辦理稻田分區輪流休耕實施原則」，其施行重點內容為：

(一) **實施地區**：台灣省各縣市議(澎湖縣除外)、台北市、高雄市。

(二) **實施年期**：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之第二期作。

(三) **分區方式**：以鄉鎮或區段為劃分單位，並儘量配合農田水利灌溉系統一併規劃，以節約農業用水。

(四) **認定基準**：八十三至八十五年第二期作種稻有案或原參加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田區；或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第二期作種稻有案之田區(僅限輪休當期作)。

(五) **獎勵措施**：每公頃種植綠肥給付四萬六千元，辦理翻耕或輪作維持「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現行獎勵標準。

(六) **配合措施**：列為當期作輪休區內農民種稻者，不予保價收購；當稻穀價格下跌至平均生產成本80%以下時，亦不適用稻農緊急救助措施。依該實施原則修正貴縣(市)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輪休地區，請本轄區各縣市政府參照辦理。